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4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40556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於即日起受理辦理

「109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」選拔辦法及推薦書表一案，請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5月7日桃社團字第109003861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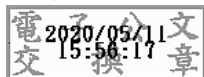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推薦辦法及相關表單請逕洽該會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-gpgd.org.tw>）檔案下載專區下載，並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本(109)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至臺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2樓（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）。

三、隨函檢附中華民國109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法、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及刑事紀錄申請書格式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5/11 16:17



1090003582

有附件